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光先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其之前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光	是	15,000	2018-08-16	2019-07-11	东兴证券	0.01%	融资需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光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刘光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7日，刘光先生将其于2017年7月12日质押给东兴证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1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系刘光先生对在东兴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交易进行了提前偿还导致。根据东兴证券相关业务规定，部分提前还款应采用部分提前购回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占刘光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0.00005%，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40,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192,518,68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8.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3%。

## 二、备查文件

- 1、质押登记证明；
- 2、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3、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